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公佈 及 恢復股份買賣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有關授出認購期權協議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基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宣佈與毛博士及JNJ Investments Limited(「JNJ Investments」)，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毛博士及謝毅博士間接擁有，並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65%)訂立買賣協議(「聯合基因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聯合基因(i)有條件向毛博士及JNJ Investments收購本金額為320,650,000港元的債券及4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608,000,000港元；及(ii)有條件向毛博士收購本金額為256,520,000港元的債券，代價最高為256,000,000港元(「聯合基因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集團並非聯合基因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亦無參與聯合基因收購事項的談判或訂約過程。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應向賣方及毛博士(按賣方根據主要轉售協議之補充協議發出的指示)支付，或向賣方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賣方有意更換任何債券承配人的指示。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向任何人士轉讓債券，惟倘債券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債券持有人的聯繫人士)，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且須經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之條款)須待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轉讓任何債券須遵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董事會批准。

據董事會目前所知，緊隨聯合基因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債券所附換股權概無獲行使，則聯合基因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65%，並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兩位董事毛博士及謝毅博士因於JNJ Investments擁有間接控股權益，預期彼等將憑藉所持有的聯合基因間接控股權益，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知悉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將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毅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